#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流程

為利各校辦理學分學程證書申請作業,特訂定有關 TAICA 計畫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並區分為「校內學程學分證明」及「TAICA 計畫學程學分證明」等 2 類:

### 一、 校內學程學分證明

盟校依校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教務章則規範,審查學生課程修讀情形。 審核通過者,由核發校內學程學分證明,建議辦規範及理流程如下述:

## (一) 基本規定

- 1. 學生須修畢各該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 2. 學校可於校內學分採認或抵免辦相關規定規範是否同意採認或抵免學生曾於他校已修 TAICA 學分數(課程),作為申請校內學分學程證明之依據。例如:

甲學生於A校曾修讀TAICA部分課程(學分數),後於B校就讀研究所期間亦申請修讀B校TAICA課程,若B校學分採認或抵免相關規定已明訂可採認或抵免他校學生曾修讀課程之學分數(課程)者,則可依校內規定辦理及核發校內學程學分證明。

### (二) 申請流程

- 1. 學生應填寫「學程學分證書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成績單,於表單中標示 已修讀之學分數(課程)。
- 2. 學生應將填妥「學程學分證書申請表」送校內「教務處(課務組)」審核,經審核確認修讀課程均為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並已完成修讀取得合格成績者,則核予審核通過章。
- 3. 前揭資訊送校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學生是否符合計畫學分學程之修課規 定,經確認無誤後,核予審核通過章。
- 4. 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學生修課紀錄是否符合校內相關規定,經確認無誤後, 核予審核通過章,並依校內程序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 二、 TAICA 計畫學程學分證明

學生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取得「校內學程學分證明」後,若擬申請 TAICA 計畫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需自行確認是否已修畢至少 8 學分為 TAICA 聯盟認定之課 程(學分數)(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並向校內學分學程委員會位申請 TAICA 核發之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與核發流程如下:

- (一) 盟校「學分學程委員會」確認學生符合申請條件後,彙整學生申請表(包括校內受理單位,如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等核章資料)及成績單等資料。
- (二) 盟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約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將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資料送交 TAICA 專案辦公室審核(實際受理期間,將由 TAICA 專案辦公室於計畫網頁公告,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盟校專責窗口)。
- (三) TAICA 專案辦公室完成審核後,將直接以信件直接發送 TAICA 學程學分證書予申請學生。

#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學校全銜			
學校英文全銜			
申請學分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學號		条所	
姓名		英文姓名	
Email			

請於下方表格勾選已修畢課程,並於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正式成績單以螢光筆註記修讀課程。 (下表灰字內容,請依學生欲申請學分學程對應盟校校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課程填寫。)

課程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開設課程	備註	勾選	成績
	CS	Python程式設計入門				
	EECS	Python語言程式入門				
	CS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CS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EE	計算機程式設計		至多		
程式設計	EECS	計算機程式設計		承認		
	MATH	程式設計入門		一科		
	BMES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		]		
	DIVIES	吉				
	PME	程式設計				
	IEEM	計算機程式語言				
機率	AIA	機率與統計—台大				
	CS	機率				
	EE	機率				
	EE	統計				
	EECS	機率		云 夕		
	ESS	機率與統計		至多 承認		
	QF	數理統計		一个科		
	BMES	機率與統計		7		
	ESS	機率與統計				
	ECON	統計學一				
	KEC	統計學				
	STAT	數理統計				

課程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開設課程	備註	勾選	成績
	MATH	機率論				
	MATH	統計學				
	IEEM	機率論				
	STAT	應用機率模型				
	AIA	機率與統計—台大				
	CA	機率				
人工智慧導	PME/COE	人工智慧		至多		
論/生成式人	AIA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承認		
工智慧導論	CS	人工智慧概論		一科		
人工智慧倫理	AIA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至多 承認 一科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AIA	金融科技導論台大				
	CS	機器導航與探索		至多		
	ISA	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		承認		
	COM	金融科技		一科		
	QF	金融科技				
申請人簽名		申言	青日期	年	月	日

校內單位審核用印				
教務處(課務組)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生修讀學分符合此學分學				
程修課規定				
□ カンベ 井 宀 □ □		<b>加斯·坎</b>		
校內證書字號		領取證書簽章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審核用印		頒發證書字號		